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101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 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9月5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由停牌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告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正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

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林大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曾孙公司深圳租电欣意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5日与自然人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10,710.00万元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其中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分别受让其持有租电智能科技25.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104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曾孙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大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105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就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半数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顺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

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主席由陈旭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曾孙公司深圳租电欣意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5日与自然人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10,710.00万元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其中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分别受让其持有租电智能科技25.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104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曾孙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主席由陈旭先生主持。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曾孙公司深圳租电欣意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5日与自然人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10,710.00万元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其中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分别受让其持有租电智能科技25.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104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曾孙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主席由陈旭先生主持。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曾孙公司深圳租电欣意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5日与自然人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10,710.00万元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其中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分别受让其持有租电智能科技25.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104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曾孙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主席由陈旭先生主持。

五、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同意：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104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于曾孙公司收购资产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孙公司深圳租电欣意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与自然人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

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事项资金来源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归还预付

款，预付款是否按期承诺归还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拟收购资产事项完成存在不

确定性；

● 收购上述资产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行业竞争风

险、经营管理风险、因经济环境、产品、市场、技术而影响盈利能力等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孙公司深圳租电欣意稀土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电欣意稀土科技”）于2019年9月5日与自然人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10,710.00万元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电智能科技”）51%股权（其中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分别受让其持有租电智能科技25.5%股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公司董事长林大光先生持有租电智能科技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及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林大光

性别:男

林大光先生持有租电智能科技45%股权，担任租电智能科技董事长。林大光先生近年就职于天津市好仁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光博伟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林大光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陈明星

性别:男

陈明星先生持有租电智能科技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及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裁决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诉讼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租电智能科技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秋(8#)栋501

4、法定代表人：陈明星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手机通讯产品、手机通讯配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移动电源、充电器、手机配件的销售等。

7、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租电智能科技成立于2016年6月29日，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8、租电智能科技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秋(8#)栋501

4、法定代表人：陈明星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